



法学院2024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方案

引言

为规范法学院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，根据《西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校〔2020〕16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结合法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小组

已设置隐藏

二、接收对象

符合《西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校〔2020〕168号）条件的非法学院本科学子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其他学院学生转入法学院法学专业学习，除符合学校《管理办法》第三章所规定的条件外，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身心健康；
- （二）确有法学爱好（转入前已有法学专业基础者优先）；
- （三）大学英语已过四级或已修的大学外语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；
- （四）已修的所有通识必修课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且无补考课程；
- （五）无其他不适合转入的情况。

四、接收专业与计划人数

根据学校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结合法学院的实际情况，法学院2024年接收转入法学专业的学生不超过40人。

五、考核组织与管理

申请转入法学院的学生，应当根据学校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填写转专业申请表，并将申请表七份、个人简历七份、成绩单（加盖教务处公章）一份、外语成绩一份（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）等其它支撑材料，由本人送交法学院本科教学秘书处（38教108办公室，电话：68250757）。提交材料后，申请者应主动添加提交纸质材料时公布的微信群，以便联系后续事宜。申请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书面申请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教学秘书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申请材料不齐的，退回申请者补正。形式审查通过后，由法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考核。

法学院在受理转专业申请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，由“工作小组”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，以现场面试或现场面试与笔试相结合的方式。考核采用百分制，面试或笔试低于60分者不得转入。

“工作小组”的最终考核结果为“同意转入”或“不同意转入”。不同意转入的，法学院教学秘书在考核结果形成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者；同意转入的，由法学院教学秘书在考核结果形成后两个工作日内报学校“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”审批，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转入法学院学习。

获准转入法学院的学生需转入法学专业本科2024级学习和治理。

六、工作流程与时间节点

其他学院学生按照学校《西南大学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校〔2020〕168号）工作流程执行。

学生于4月7日下午5点前将上述相关材料交到法学院108办公室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何红英 38教108办公室 电话：68250757

八、其他说明

未尽事宜，由法学院本科教学秘书收集、汇总相关信息后，报“工作小组”研究决定。